

# 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声明（余志华）

编号：20240117

不动产权人余志华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抵押证明遗失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赣（2022）乐平市不动产证明 0003495。坐落为佳乐花园第 18 栋 1 单元 502 室。抵押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，义务人：余志华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作废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抵押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余志华

2024 年 8 月 23 日